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组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2
一、 部门职责.....2
二、机构设置.....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1
第四部分　附件.....14
第五部分 附表.....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5
二、收入决算表.....15
三、支出决算表.....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1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1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1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组（以下简称：消委会）系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为消费者提供法律咨询，受理、调解消费者的消费纠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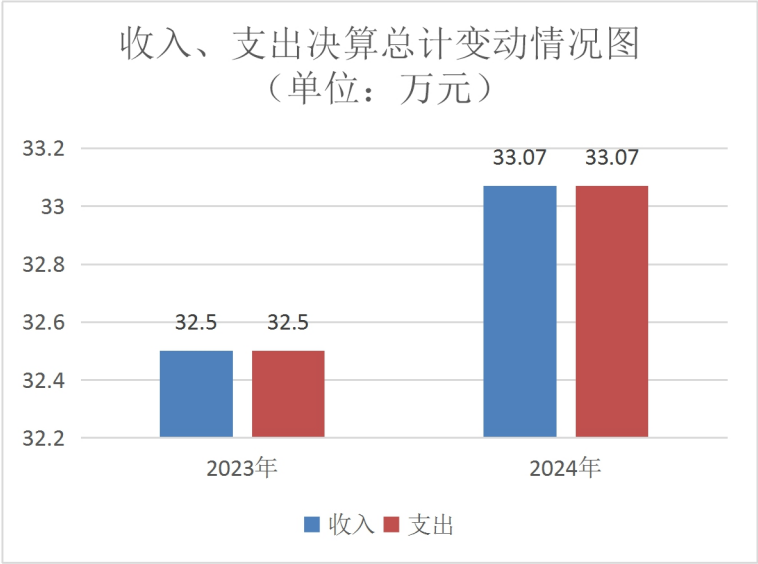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消委会实有人数2人，设消费者纠纷调解办公室,与局机关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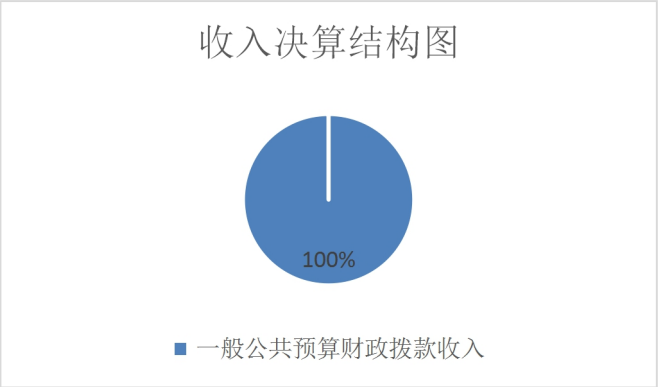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3.07 万元,与 2023 年度 32.5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0.57 万元,增长 1.75%。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保险等年度正常调标增长。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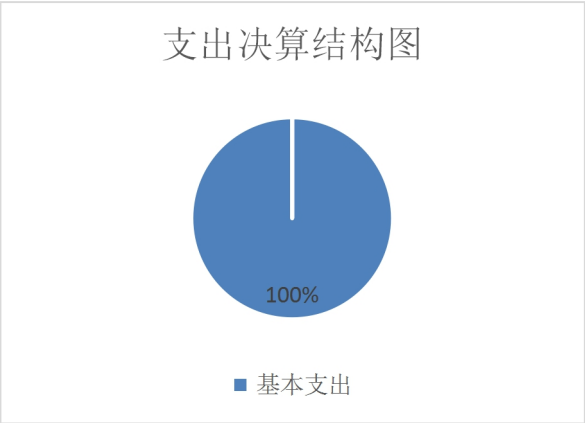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3.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0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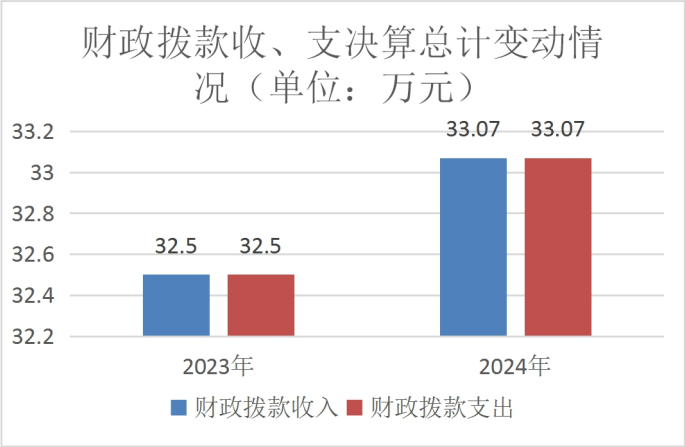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3.07 万元，与 2023 年度 32.5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0.57 万元，增长 1.75%。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保险等

年度正常调标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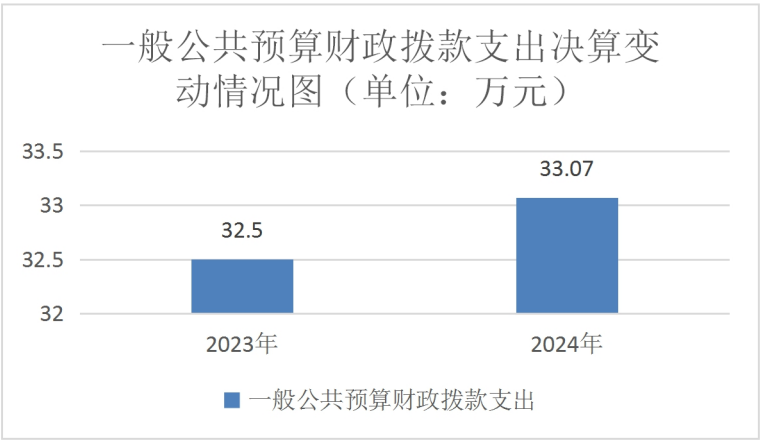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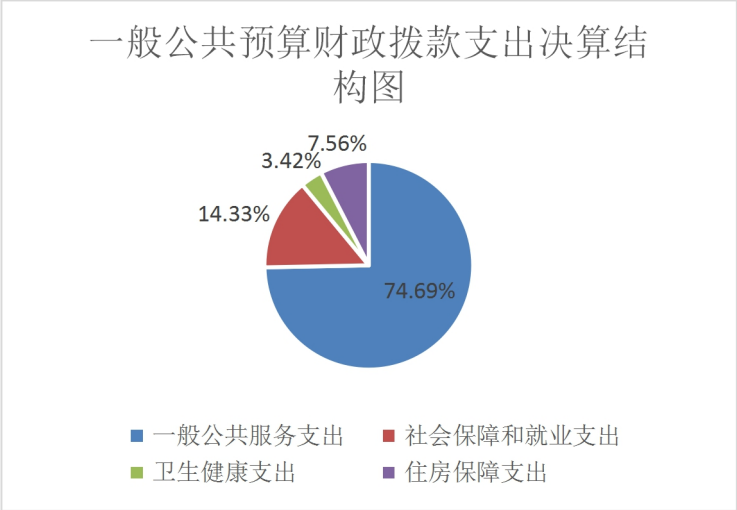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 32.5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57 万元，增长 1.75%。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保险等年度正常调标增长。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 万元，占 74.69%；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 万元，占 14.33%；卫生健康支出 1.13 万元，占 3.42%；住房保障支出 2.5 万元，占 7.5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3.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事业运行（2013850）24.7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教育：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2024 年未安排该项目预算。

3.科学技术：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2024

年未安排该项目预算。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2024年未安排该项目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为4.7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3.0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1.4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0.18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0.9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0.2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住房公积金（2210201）2.5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2024 年度消委会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2024 年未安排该项目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2024 年未安排该项目预算。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2024年未安排该项目预算。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2024年未安排该项目预算。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消委会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组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组只编制人员类和运转类支出预算，未安排特定目标类预算，对 0 个项目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0 个项目编制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因消委会为下属事业单位，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指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应其他市场监督管理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和社会保障缴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应缴纳的职业年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组2024年度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附表详见附件 1